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9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藍委員世聰、劉委員瀚宇、姚委員文成、徐委員履冰、陳委員純一、林委員辰彥、謝委員英士(請假)、脫委員宗華、劉委員瑞南、吳委員雨學、蔡委員美淑、黃委員玉緹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邱顧問豐光(請假)、劉顧問銘龍(請假)、懷顧問敍、劉顧問明武、許副總幹事敏娟、黃副總幹事細明、冀組長凱倩、洪組長進達(高碧珠代)、張組長世昌(雷淑娟代)、蔡組長華瑢、曾主任文秀、鍾主任依儒、周主任輝勝、殷主任淑貞、林主任雪姿、徐課員端容

主席：鄧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徐琳斐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本會第 296 次委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會議紀錄確定。

二、第 295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四、重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會依法受理登記之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共計 71 人，分別為第 1 選舉區 5 人、第 2 選舉區 7 人、第 3 選舉區 10 人、第 4 選舉區 8 人、第 5 選舉區 7 人、第 6 選舉區 12 人、第 7 選舉區 8 人、第 8 選舉區 6 人、平地原住民 6 人、山地原住民 2 人。
- 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325 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單位查證候選人消極資格，經查證結果，均無違反消極資格之情事。
- 四、首揭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資格，經初審結果，資格均符合規定。
- 五、檢附本會受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 1 份。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為確定本會辦理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及推薦本會委員擔任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及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主持人 1 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爰經徵詢各選舉區候選人意見，各選舉區均無一致同意不辦理者，故本會依法必須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又本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擬採本市有線電視系統公用頻道（CH3）及網路直播辦理，併予敘明。
- 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二十四分

鐘，每一輪時間十二分鐘」。第 18 條之 1：「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案經徵詢候選人意見，8 個選舉區建議以辯論方式辦理者皆未達三分之二，且建議以二輪方式辦理者亦均未達二分之一，爰本屆選舉建議 8 個選舉區皆以一輪方式辦理，全市各選舉區政見會辦理方式詳如附辦理方式彙整表。

三、又本市立法委員區域選舉共劃分為 8 個選舉區，每 1 選舉區各辦理 1 場次公辦政見發表會（預訂 105 年 1 月 10、11 日二日辦理）。因本屆選舉部分選舉區候選人參加人數較多，為政見發表會順利進行及擷節候選人等候時間，爰同一選舉區若有 5 位以上（含 5 位）候選人參加政見發表會，即分時段辦理政見發表會，其辦理方式為依照該選舉區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按順序區分其發言時段，詳如附發言時段辦理方式說明。

四、另每一時段候選人發言順序則採於政見發表會現場事先抽定，由候選人依本會排定之日程、時間到達指定之政見發表會會場，依候選人簽到順序舉行抽籤，決定發言順序。

五、囿於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處需有委員 1 人擔任發言順序抽籤

主持人（外場），另攝影棚內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內場）亦需有主持人1人。依候選人意願調查結果，擬分2天辦理8場次一輪式政見會，第1天擬辦理第1至第4選舉區，第2天擬辦理第5至第8選舉區。因此，每天辦理時間將近6小時甚或超過6小時，考量委員行程安排及體力負荷，爰擬分上下半場，故2天內、外場計需委員8人次。

六、檢附「第9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草案）1份供參。

辦法：

一、依多數候選人意見，建議本屆選舉8個選舉區皆採一輪式辦理政見發表會。

二、提請委員會推薦委員主持發言順序抽籤（外場、2天4人次）及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內場、2天4人次），2天共計需8人次。

決議：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內場部分請姚委員文成及吳委員雨學主持；外場部分請蔡委員美淑及黃委員玉緹主持，其餘照案通過。

第3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事務注意事項」規定，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其學歷、經歷填寫字數合計以 150 字為限，政見以 600 字為限。
- 二、本次選舉計有 71 人完成登記，案經業務單位初步審查，彙整如下：
 - (一) 第三選舉區候選人林新凱、第六選舉區候選人林珍妤及第七選舉區候選人林芷芬等 3 人未以戶籍登記資料填寫出生年月日，以及第五選舉區候選人李家幸未以戶籍登記資料填寫出生地，經通知請於 12 月 2 日前至本會修正，迄今仍未修正。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3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10845 號函示，通知候選人修正，仍不修正後，應可依其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刊登選舉公報。
 - (二) 第四選舉區候選人林少馳繳交之學歷證明文件為英國諾桑比亞大學「POSTGRADUATE DIPLOMA」證明文件，並附有外交單位認證，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

示是否確為碩士學位學歷，該會已函轉教育部表示意見，截至目前教育部尚未函復。

三、案經 104 年 12 月 4 日本會第 204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

「一、第三選舉區候選人林新凱、第六選舉區候選人林珍妤、第七選舉區候選人林芷芬及第五選舉區候選人李家幸等 4 人未修正之部分，依其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刊登選舉公報。二、第四選舉區候選人林少馳學歷證明文件部分，俟教育部函復後，依函示規定辦理。三、照案通過，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2 項、第 5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辦法：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併同原稿移送本會第三組依審查結果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本次選舉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 63 人，平地原住民候選人 6 人及山地原住民候選人 2 人，合計 71 人完成登記。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業函請各區公所查明其設立是否符合規定，經回報均符合規定。
- 二、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候選人申請設立於外縣市之競選辦事處，經函請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及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等協助查證，經函復均符合規定。
- 三、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因此，於本次會議後，若有候選人依前開函釋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 四、案經 104 年 12 月 4 日本會第 204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 五、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

辦法：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將審查結果通知候選人。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